附件2

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从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返（来）汉，以及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返（来）汉的人员，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直至离开当地满14天，集中隔离期满后纳入居家隔离管理14天。离开上述地区满14天的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直至离开当地满28天，并配合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、核酸和抗体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。

二、考生在备考过程中，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近期应避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，自觉减少外出，避免人员聚集和不必要的人员接触。如有行程变动，请及时向招聘单位报备。

三、考生应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根据自身情况提前安排返（来）汉时间。考前注意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

四、面试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需提前下载打印《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仔细阅读相关条款，如实填写考前28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并签名（捺手印）确认。考生如涉及《健康承诺书》中第1项的，不可参加此次考试；

五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**武汉市检测机构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外省返汉考生还需要武汉市检测机构出具的24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）**，健康状况正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

六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、隔离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等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以新要求为准。